

191711110042

湖北省纤维检验局

湖北省纤维制品检测中心

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公平路 6 号

电话：（027）88224375 88220910

[网址：∥scjg.hubei.gov.cn/xj](http://www.hbxj.gov.cn/)

委托检验合同书

★ **来样方式：**□**送样** □**快递 带★标记为必填项目 EXJ/JS 04-084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★□委托单位/□个人： | | | ★联系人： | ★电话： |
| ★地址： | | | ★□证件号/□身份证号： | |
| 生产单位： | | | 联系人： | 电话： |
| 地址： | | | □证件号/□身份证号： | |
| 样品信息 | ★样品名称： | | 纤维含量： | |
| 号型规格： | 商标： | ★样品特征(颜色)： | |
| □批号□款号□货号： | | ★样品数量： | |
| 质量等级： | | ★余样处理：□全部退回 □未损余样退回 □弃样处理 | |
| 检  验  要  求 | 检验依据：□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 GB19082-2009  □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YY/T0969-2013 □ 医用外科口罩 YY0469-2011  □ 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 GB19083-2010 □ 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2626-2006  □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 2626-2019 □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 GB/T32610-2016 | | | |
| 1 **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 GB19083-2010：**□口罩基本要求 □鼻夹 □口罩带 □过滤效率 □气流阻力 □表面抗湿性  □环氧乙烷残留量 □阻燃性能 □密合性 □标志与使用说明 | | | |
| 2 **医用外科口罩 YY0469-2011：**□外观 □结构与尺寸 □鼻夹 口口罩带 □合成血液穿透 □颗粒过滤效率 □细菌过滤效率  □阻燃性能 □环氧乙烷残留量 □压力差 □标志 | | | |
| 3 **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YY/T0969-2013：**□外观 □鼻夹 □口罩带 □结构与尺寸 □环氧乙烷残留量 □标志 □通气阻力  □压力差 □细菌过滤效率 | | | |
| 4 **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 GB19082-2009：**□外观 □结构 □号型规格 □抗渗水性 □透湿量 □抗合成血液穿透性 □表面抗湿性 □断裂强力 □断裂伸长率 □过滤效率 □阻燃性能 □抗静电性 □静电衰减性能 □环氧乙烷残留量 □标志、使用说明 | | | |
| 5 **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2626-2006:** □外观检查 □过滤效率 □吸气阻力 □呼气阻力 □死腔 □头带  □连接和连接部件（可更换/全面罩） □可燃性 □标识 □泄露性 □呼气阀盖 □镜片（全面罩） □气密性 □视野 □一般要求 □清洗和消毒 □制造商应提供的信息 | | | |
| 6 **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2626-2019:** □外观检查 □过滤效率 □吸气阻力 □呼气阻力 □死腔 □头带 □连接和连接部件（可更换式/全面罩）□可燃性 □标识 □泄露性 □呼气阀气密性（随弃式/可更换式） □呼气阀保护装置 □镜片 □气密性（全面罩） □视野 □基本要求 □清洗和消毒 □制造商应提供的信息 | | | |
| 7 **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 GB/T32610-2016**  □甲醛 □pH值 □耐摩擦色牢度（干/湿） □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□外观要求  □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□吸气阻力 □呼气阻力 □呼气阀盖牢度 □基本要求 □标识 □过滤效率  □环氧乙烷残留量 □防护效果 □口罩下方视野 | | | |
| 备注： | | | |
| ★检验意见：**单项** □评价（不能评价的项目除外）□不评价 **综合** □评价 □不评价 **※单项有一项不符合评价条件，综合不评价。** | | | |
| **以上资料填写时请书写工整，在签字确认后不得更改** | | | |
| ★检验报告：□快递 □自取 | | | 检验报告份数： 1 份 | |
| 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时  报告预发日期： 年 月 日 16：30 以后 | | | | |
| 委托方授权代表签名： | | | 受理人： | |
| 说明：1）委托方保证提供的样品及所有相关资料、信息的真实性，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   1. 检测开始后，本合同中相关信息的更改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：检验报告签发后，不得更改。 2. 检验报告签发后，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，请委托方在收到报告起 15 日内向实验室提出复验证申请。无留存样品或留存样品不足的不得提出复验。 3. 报告出具 60 日未取走样品，则默认为弃样处理，本实验室不负保管责任。 4. 委托检验业务确认书未确认，本实验室有权拒付检验报告。 5. 遇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，本实验室与委托方协商执行。 6. 合同书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共同签署。一式两份。第二联作为领取报告及样品的凭证。 | | | | |